

证券代码：834447

证券简称：格林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由于目前公司股票在新三板市场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，且公司每年在新三板市场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较高，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调整需要，经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2 月 3 日。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当天发布了《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格林生物，证券代码：834447）自 2020 年 2 月 4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4

月 30 日。

停牌以来，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；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；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目前正在积极准备关于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资料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